2014-2015学年第二学期

嘉定区学生团员发展方案

各中学、中职学校团组织：

团十七届三中全会对控制中学、中职学校团员规模提出具体要求，并纳入考核。团市委下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学、中职学校发展团员工作的通知》，作出明确部署。根据团中央、团市委相关文件精神，考虑到我区学生团员发展工作现状，团区委决定建立学生团员发展情况上报备案制度，加强对学生团员发展工作的全流程管理。现就2014-2015学年第二学期的学生团员发展方案及有关报表的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控规模

在考虑各学校已有团员基数的基础上，本区本学期初中阶段和高中（中职）阶段学生团员发展的总体控制目标为：初中毕业班团青比例不超过45%，高中阶段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毕业班团青比例不超过85%。

团市委通知明确指出，高中（中职）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的控制，原则上可在区范围内进行统筹；校本部在区域内的行业部门管理的高中（中职）学校的发展团员工作纳入区统筹。高中（中职）学校各年级（含毕业班）的团青比例进行统筹情况见表2-1。综合考虑义务教育均等化要求和初中阶段现有团员基数，本学期初中毕业班（九年级）团青比例的控制，以区为单位进行统筹见表2-1。各学校团组织根据团区委统筹方案填报《学生团员发展计划表》（表1-1），并留存备查。

二、确定团员证编号规则

根据团中央规定，团员证编号由团区委统一编排。团员证编号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1-2位数表示教育系统代码22

3位数表示学校类型。1为高中，2为初中，3为中职

4-5位数表述学校序号

6-7位数表示入团年份。

8-10位数表示新发展团员顺序号

各学校团员编码见附件。

三、严格加盖团员证专用钢印

在同一批次团员证加盖钢印前，由少年部负责审核初中学校团组织提交的《发展团员名册》（表1-2），并签字确认；由学校部负责审核高中、中职学校团组织提交的《发展团员名册》（表1-2），并签字确认；该表须留存备查。

四、发展团员工作专项培训

根据团市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学、中职学校发展团员工作的通知》，团区委少年部、学校部将分别对初中和高中（含中职）进行发展团员工作专项培训。根据“三年一大训，一年一小训”的常规做法，2015年暑假将进行为期两天的集中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：团前教育、团员标准、团员发展程序、团员档案等方面。

对全区中学、中职学校团员发展工作，团区委每学期检查一次，重点检查各校团员发展计划的制定和完成情况，团前教育、少先队推优情况，坚持标准、履行发展程序情况等。对不坚持标准、不履行程序、审核把关不严、无故超比例发展团员等违规问题，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，并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，一律不予承认，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。

五、关于组织参与全市中学、中职学校团课比赛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〔201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〔2009〕35号）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要求》，切实做好团前教育和团员经常性教育工作，提高团干部业务能力，团区委将组织全区中学、中职学校参加团市委开展的团课比赛。团课要求和比赛规则另附通知。各校团组织应发动广大教师、团干部广泛参与。要把比赛与日常团校培训、团课授课结合起来，提高团课质量；与首届全国中学中职团委书记岗位技能大赛的参赛准备结合起来，排摸优秀人选。

规范中学、中职学校团员发展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，相关的方案制定、报表填报将成为常态化要求。各学校团组织要按照从严治团的要求，高度重视，积极推进，抓好落实，确保信息真实、数据准确、报送及时。

共青团嘉定区委员会

2015年3月30日